

证券代码：603508

证券简称：思维列控

公告编号：2019-060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要求，针对公司2019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2019年4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 1、本次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

（草案）》公告之日前六个月（即2018年10月12日至2019年4月12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2018年10月12日至2019年4月12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前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交易日期	合计买入 股份数量（股）	合计卖出 股份数量（股）
1	李欣	董事长	2018年11月6日 ~2019年3月14日	1,092,303	0

核查对象李欣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不属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其买入股票前，公司已在2018年2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公司董事长李欣先生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受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敏感期及公司股票停牌影响，董事长李欣先生的增持计划期间顺延至2019年3月3日，在此增持期间内，李欣先生尚未完成增持承诺；2019年3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董事长李欣先生拟继续履行前期增持承诺，增持期限自2019年3月3日起3个月内。截至2019年3月14日，李欣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92,303股，累计增持金额5,003.10万元，其增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董事长增持股票是基于履行其增持计划的承诺和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

布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在《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亦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牟利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4日